

赣县区石荒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613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590 余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5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2 条，发布政策文件 3 条，计划总结 3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已答复 1 件，其中予以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石荒乡持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内容、形式和制度，各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严格落实好保密审查制度。稿件发布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进行，由石荒乡宣传干事拟稿，严格做好稿件选题、撰写、核查工作，稿件复审由办公室分管领导把关，终审由分管宣传领导负责。坚持分

级审核、先审后发。同时，严格做好隐私信息去标识化处理后公开和落实涉密信息脱敏处理。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完善平台建设管理，规范公开流程，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按照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完善、连贯，重点规范政府制度信息和机构领导信息公示发布，实现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归集、数据融通、方便易查。

5. 监督保障情况。石荒乡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4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业务分工，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规范政务公开信息流程，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做到常态化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够及时；

2. 信息公开部分信息内容专业性不够强，缺少文件解读或者解读形式过于单一笼统；

3. 信息公开结合地区实际和自身特色的信息公开较少，同时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知晓率和参与度不够高。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加大信息公开重视程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开展“回头看”工作，掌握好信息公开工作重点。确保信息公开更加贴近群众、服务群众。

2. 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健全政务公开信息审核机制，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 优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编辑水平。加强对政务公开专岗人员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指导培训学习，持续提升专业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赣州市赣县区石荒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2 日

